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2)苏0585破23号之一

申请人：江苏锦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2年12月1日，江苏锦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经审查：2022年8月30日，江苏锦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当日，江苏锦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通知了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表决结果，异议期满，无债权人申请撤销该决议。

本院认为：江苏锦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债权人会议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异议期满，无债权人申请撤销该决议。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认可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江苏锦凯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员 焦婷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

书记员 周锦芸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附：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各位债权人：

2022年7月13日，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苏0585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香塘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锦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凯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。2022年7月13日，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苏0585破23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名古城律师事务所为锦凯公司的管理人。

为维护债权人利益，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就锦凯公司现有的以及将来取得的破产财产分配提出如下方案，若将来取得锦凯公司的财产，则根据本方案进行分配，不再另行表决：

一、破产财产

1.货币资金约8343.04元，尚未划转至管理人账户，具体以实际划转金额为准。

2.将来由管理人依法追回的其他财产。

二、可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、债权额，详见《债权表》，最终以太仓法院裁定的《无异议债权表》为准。

本次会议前未能向管理人提交补充资料或未申报债权的，可依法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提交或申报。

三、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、比例及数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有关规定，债务人的财产在扣除需支付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剩余部分为可分配财产。

如本案存在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，则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对破产财产的分配按以下顺序进行：

- 1.应支付第一顺序职工债权；
- 2.应支付的第二顺序的社保债权、税收债权；
- 3.清偿第三顺序的普通债权。

四、实施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法

1.破产财产的分配以货币分配为原则，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帐号，由管理人实施转账支付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，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按照比例分配。

2.清偿时间：管理人建议，在实际取得破产财产后，采用一次性分配方式进行。在实施分配前，管理人将根据本方案制定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方案》向全体债权人公示，实施方案不再表决。

3.分配提存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于不予确认债权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管理人不予认定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太仓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诉讼确认其申报债权是否成立及债权金额，否则本管理人对其债权分配不再提存。

4.追加分配

(1)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对管理人提存的分配不及时受领或不能受领分配的，由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(2)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和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，由太仓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，但财产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，不再进行追加分配。